

1.加强医废管理、推进垃圾分类、治理过度包装——解读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看点

2.官方最新解释 | 带你读懂危险废物的豁免管理

3.国务院安委办：美国、欧洲爆炸的化工企业也不少 但基本上不死人

4.【以案说法】罚！危化品储存违法四案

5.2020 年中国医废处理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前景分析 未来五年市场规模将突破百亿元

加强医废管理、推进垃圾分类、治理过度包装——解读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看点

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法律此次修改的背景和重要意义是什么？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法律作了哪些针对性规定？法律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过度包装和塑料污染治理等作出哪些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部门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全面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问：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背景和重要意义是什么？

答：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部法律的修改工作，2017年执法检查报告建议尽快启动修订工作。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在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中明确提出加快法律的修改工作。

此次全面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重大任务，是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迫切需要，是健全最严格最严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和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举措。

加强医疗废物特别是应对重大传染病疫情过程中医疗废物的管理

问：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法律作了哪些针对性规定？

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对固体废物管理提出了新要求，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增加以下规定：

第一，切实加强医疗废物特别是应对重大传染病疫情过程中医疗废物的管理。一是明确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二是明确监管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三是突出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医疗卫生机

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四是完善应急保障机制。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五是要求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第二，明确有关实验室固体废物管理的基本要求。规定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当加强对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实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三，加强农贸市场等环境卫生治理。规定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应当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对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扫、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推动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问：法律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作了哪些针对性规定？

答：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针对生活垃圾分类主要作了以下规定：一是明确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生活垃圾分类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

二是要求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并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

三是强调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四是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分类投放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地方政府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要遵循产生者付费、差别化管理原则。

五是强调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公共转运、处理设施与收集设施有效衔接，加强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的融合。

六是规定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处理和生活垃圾分类经费保障、违法行为处罚

等内容。

电商、快递等行业应优先采用可重复、易回收包装物

问：法律对过度包装、塑料污染治理作了哪些针对性规定？

答：在过度包装治理方面，法律作出以下规定：

一是明确有关部门要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管理，避免过度包装。

二是明确包装物的设计、制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规定，要求组织制定有关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环境污染。

三是强调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过度包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

四是要求生产、销售、进口依法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包装物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包装物进行回收。

五是规定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六是明确国家鼓励和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

关于塑料污染治理，一是明确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二是要求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按照规定向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三是规定国家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来源：新华社记者 作者：高敬

阿长曰：自 1995 年通过以来，固废法已先后经历 5 次修改。新修订的固废法明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强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完善了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防治制度，健全了保障机制，严格了法律责任。应该说，此次全面修改固废法是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迫切需要，是健全最严格最严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和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举措。

官方最新解释 | 带你读懂危险废物的豁免管理

2016年版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相比2008年版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而言，一个最大的亮点就是增加了《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基于有限的监管能力与复杂的废物性质之间的矛盾，《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出现显得十分有必要，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可以减少危险废物管理过程中的总体环境风险，提高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效率。

下面六个问题将为你详细解读危险废物的豁免管理。

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固废有哪些？

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废物共16种/类，其中固体废物包括：

- 家庭日常生活产生的全部环节和收集环节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 含铬皮革废碎料用于生产皮件、再生革等，在利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
- 煤气净化产生的煤焦油满足《煤焦油标准》，且做为原料使用，利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
-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医疗废物焚烧飞灰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填埋过程不按危废管理。
-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协同处置过程不按危废管理。
- 危险废物焚烧处理产生的废金属，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废处理。
- 利用破碎分选回收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中金属后的废树脂粉，运输过程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防遗撒要求，不按危废进行运输；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处置过程不按危废管理。
- 农药废弃包装物，村镇收集过程不按危废管理。
-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不按危废管理。
- 由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经地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同意，按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转移和处置，转移和处置过程不按危废管理。
- 废弃电路板，运输过程满足防雨、防渗、防遗撒要求，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 19张（含）床位数以下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的收集活动，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 感染性废物，按技术规范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焚烧处置，处置过程不按危废管理。

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物是否不属于危险废物？确定某种废物是否符合豁免管理的流程是怎样的？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仅豁免了危险废物特定环节的部分管理要求，并没有豁免其危险废物的属性。

确定某种废物是否符合豁免管理的流程为：

• 确定该废物属于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危险废物(核对废物类别/代码和名称)；

• 确定该废物的豁免环节是否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一致；

• 核对是否具备《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列明的豁免条件。

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豁免内容的具体含义是什么？

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在满足上述条件前提下，“豁免内容”含义如下：

▲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全过程（各管理环节）均豁免，无需执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

▲ “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企业不需要持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 “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利用企业不需要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 “填埋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填埋企业不需要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 “水泥窑协同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水泥企业不需要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 “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运输工具可不采用危险货物运输工具；

▲ “转移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进行转移活动的运输车辆可不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转移过程中可不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但转移活动需事后备案。

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危险废物，其豁免环节的前后环节如何衔接，以确保后续环节仍按危废管理？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仅豁免了危险废物在特定环节的部分管理要求，在豁免环节的前后环节，仍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且在豁免环节内，可以豁免的内容也仅限于满足所列条件下的列明的内容，其他危险废物或者不满足豁免条件的此类危险废物的管理仍需执行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 6.3 条要求且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填埋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如果不能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 6.3 条要求或不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则处置过程仍然需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的混合物，以及危险废物处理后的废物的属性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执行。对此应如何理解？

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合后的属性判定应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的第 5 条“危险废物混合后判定规则”进行判定，具有毒性（包括浸出毒性、急性毒性及其他毒性）和感染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合，混合后的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仅具有腐蚀性、易燃性或反应性的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合，混合后的废物经 GB 5085.1、GB 5085.4 和 GB 5085.5 鉴别不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与放射性废物混合，混合后的废物应按照放射性废物管理。

危险废物处理后的属性判定应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的第 6 条“危险废物处理后判定规则”进行判定，具有毒性（包括浸出毒性、急性毒性及其他毒性）和感染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处理后的废物仍属于危险废物，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如铬渣）。仅具有腐蚀性、易燃性或反应性的危险废物处理后，经 GB 5085.1、GB 5085.4 和 GB 5085.5 鉴别不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

名录中有很多类似于“不包括 XXXX”的描述，是不是意味着这些 XXXX 就不属于危险废物了？

《名录》中关于“不包括 XXXX”的描述，是根据当前环境管理的需要，将此类废物明确不包括在《名录》里。但是《固体法》对于危险废物的定义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因此，此类废物虽未列入《名录》，但仍然需要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

来源：中环协工业固废危废专委会

阿长曰：企业危废合规的第一步是将适用于企业的法律法规收集完整；第二步就是要搞明白法律法规的要求究竟是什么？我相信诸位看官已经通过本文解决了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最重要的两个问题：why 与 what。同时，我们强调还要通过实践总结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的 how。



国务院安委办：美国、欧洲爆炸的化工企业也不少 但基本上不死人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定于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新闻发布会，请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孙华山，应急管理部新闻发言人、新闻宣传司司长申展利介绍《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并答记者问。

今年2月份，中办国办下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这个《意见》是历史上第一次对于一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专门印发文件，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于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同时也反映出危化品安全系统性风险凸显。在三年行动专项中危化品的风险防控也是一个重点，我们主要安排了三个方面的专项。一是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二是工业园区，实际上主要是化学园区；三是危险废物的专项治理。

第一，危化品的安全专项治理，这主要是突出高危工艺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的问题，这些高危的工艺怎么能够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举个例子，国外化工企业，在美国、欧洲爆炸的也不少，但最大的问题，人家爆炸的基本上不死人，而去年发生的“3·21”江苏响水事故，包括以前的天津、昆山，类似事故群死群伤，伤亡很大，这里面最大的一个问题是我们的本质安全水平不够高，危险的工艺、危险的岗位、危险的区域人多，所以我们提出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就是在危险的岗位用机器来替代人，在高风险区域用自动化把人减下来，这就是我们要实施的化工本质安全的问题。这是实现危化品根本好转的一个出路，实现突出自动化、智能化的改造。这是危化品的安全整治方面，主要是本质安全水平的提升。

第二，关于工业园区的安全整治，工业园区现在最大的问题是简单地把化工企业搬到一起，没有科学的、整体的规划、整体的风险评估，从而产生了多米诺骨牌现象的发生。本来一个园区有很多优势，但如果不规划好、不设计好、源头上不控制好就会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这也是响水事故群死群伤的最大教训。这次专项整治，一是抓园区的规划布局，科学规划园区区域布局，明晰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严格进入园区项目的准入条件，就是要防止多米诺骨牌效应。二是抓整体性风险管控。对园区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园区里对一个项目评估可能是安全的，两个项目可能也安全，但是加在一起整个园区的风险大大增加。所以在这次整治中要求对园区进行整体性风险评估。三是抓智能化建设。就是进行园区一体化管理，进行信息化的监控，建立监控平台。对园区中企业一旦发生异常生产状

况、有跑冒滴漏，第一时间能够反应，及时的进行救援应急，保证事故遏制在萌发阶段。

第三，对于危险废物的安全整治，一些不法企业在环境治理不严格的时候往往有一些废物往空中排、往地下埋、往水里排。我们三年攻坚战，环境治理不断地严格起来以后，这些现象就不能出现了，但是反过来造成了一个问题是安全风险增加了，因为它没有及时处理，这些危险废物都憋在企业里面，响水这起事故就是这样，它的废料原来是有地下埋的、也有往水里排的、也有烧掉的，但是要求严格以后它排不出去、治理不掉，在企业里长期堆积就是一个重大风险，这种风险越来越大，类似的情况在各个行业领域都存在。所以对危险废物的专项治理也是一个非常突出的问题。这次专项整治中9个专项中就有危险废物的专项治理，就是要把危险化学品的全过程监管实施起来，从生产、经营、贮存、运输到废弃物的处置全链条加强监管。

来源：北京商报

阿长曰：我们的工业园区最大的问题是简单地把化工企业搬到一起，没有科学的、整体的规划、整体的风险评估，从而产生了多米诺骨牌现象的发生。究其原因，我们在园区的规划布局，整体性风险管控上缺课太多，在园区一体化管理，进行信息化的监控，建立监控平台等职能化建设上还停留在表面文章阶段。

【以案说法】罚！危化品储存违法四案

案情介绍

2019年7月26日，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工作人员对绍兴市上虞华东化工物资有限公司位于东关园区的办公用房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现场存放片碱40袋、渗透剂5桶，片碱为危险化学品，渗透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该公司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不带储存设施经营（票据）”。东关街道将案源上报，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调查核实后，对该公司将危化品储存在供货单位和用户单位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之外场所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7.9万元决定。

法律依据

禁则：《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取得不带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供货单位和用户单位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之外的场所。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罚则：《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取得不带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案件启示

持有无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单位只能进行单据交易，不得擅自存储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必须经过安全设计、安全评价和审查验收，才具备安全存储条件，普通民房不具备法定的安全存储条件，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泄露、爆炸等，势必对人员和环境造成严重伤害。

第二案例：已获许可危化品生产企业超数量储存危险化学品

案情介绍

2019年7月19日，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对浙江宝时美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甲类仓库的多聚甲醛储存量约69吨，超过安全设施设计和竣工验收的最大储存量50吨，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调查核实，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5万元决定。

法律依据

禁则：《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罚则：《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案件启示

根据《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要求，化学危险品贮存安排取决于化学危险品分类、分项、容器类型、贮存方式和消防的要求。贮存量及贮存安排有具体要求：

危险化学品因其特殊性，运输、储存、使用条件非常严格，根据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类别、特性、使用量、相关国家标准等情况，综合考虑设计企业危化品仓库的位置、类别、大小和最大储存量等，最后在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中予以明确。

第三案例：未按要求将危险化学品存储在专用仓库

贮存类别 / 贮存要求	露天贮存	隔离贮存	隔开贮存	分离贮存
平均单位面积贮存量, t/m ²	1.0-1.5	0.5	0.7	0.7
单一贮存区最大贮量, t	2000-2400	200-300	200-300	400-600
垛距限制, m	2	0.3-0.5	0.3-0.5	0.3-0.5
通道宽度, m	4-6	1-2	1-2	5
墙距宽度, m	2	0.3-0.5	0.3-0.5	0.3-0.5
与禁忌品距离, m	10	不得同库贮存	不得同库贮存	7-10

案情介绍

2019年6月3日，浙江省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对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将盐酸、四氢呋喃、正庚烷、乙酸异丙酯、乙二醇二甲醚等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因该储存场所为一般车间，不具备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条件，执法人员随即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制作《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

该公司立即将上述危险化学品搬离到专用仓库。经调查，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公司，由于该公司6月中下旬有外国公司来做验厂，公司要将危化品仓库的内墙进行粉刷，遂把原本储存在危化品仓库内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到公司的一间闲置车间内。浙江省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未将正庚烷等五种危险化学品存储在专用仓库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9万元”的决定。

法律依据

禁则：《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罚则：《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案件启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本案中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因为外企要验厂，进行危化品仓库内墙粉刷，管理人员存侥幸心理，把原本储存在危化品仓库的危险化学品放到了普通的闲置厂房内，极易发生中毒、爆炸、火灾等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过此次处罚，进一步提高该企业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认识，同时通过对该企业进行教育，让企业认清安全生产是永恒的主题，是企业一切工作的基础。

第四案例: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案情介绍

根据群众举报,2019 年 9 月 4 日,浙江省嵊州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崇仁镇富民街 2 弄 11 号进行举报信息核查,发现该场所内储存油漆、稀释剂一批(10kg 装军轮油漆 35 桶,7kg 装若椰牌稀释剂 32 桶,8kg 装双和牌聚脂漆稀释剂 3 桶,11kg 装铝粉漆 2 桶,红丹防锈漆 3 桶,20kg 装大桥工业漆 15 桶、12kg 装 8 桶;15kg 装旭日阳光防锈漆 3 桶,10kg 装环球油漆 2 桶。),该批油漆、稀释剂为浙江省嵊州市崇仁镇新兴涂料百杂商店所有,执法人员随即在该商店内发现油漆、稀释剂的销售清单一批,该商店未能提供合法储存并经营油漆稀释剂的有效证件,因浙江省嵊州市崇仁镇富民街 2 弄 11 号为民宅,不具备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条件,执法人员随即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并对该单位发出《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在执法人员的监督下将上述油漆、稀释剂转移至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现场处理措施得到落实。对该单位的违法行为,浙江省嵊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474 元、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共计 103 桶,作出行政罚款 10.5 万元”的决定。

法律依据

禁则:《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罚则:《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启示

本次无证经营危化品案件暴露出该商店负责人缺乏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法律观念淡薄,底线意识缺乏,导致触碰法律红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谓是赔了夫人又折兵,不如好好地了解一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如何办理的。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所需材料:

(一)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 (二)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 (三)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 (四)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 (五)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 (六)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 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 (二) 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
- (三)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的事故时刻提醒我们，危险品安全并非儿戏，需要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依法持证经营是保障企业长久经营的第一步。

来源：中国安全生产网

阿长曰：危化品储存违法层出不穷，和危化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制意识淡薄、风险意识不高和从来不吸取事故教训是分不开的。所以，“擒贼先擒王”，抓好了它们，事情就解决了 90%。

2020 年中国医废处理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前景分析 未来五年市场规模将突破百亿元

2020 年 3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应急办主任赵群英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疫情发生之后，面临湖北武汉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差距比较大的情况，实际上全国同样也有 22 个市医疗废物处理超负荷运行，还有 28 个是满负荷运行，或是接近满负荷。

1、疫情影响医废产生量预计增长 25%

据卫生部数据显示，2011 年以来，医疗废弃物产生量呈现出逐年增加的态势。其中住院部废弃物产生量占据主体。统计显示，2018 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 997434 个，平均住院日为 8.3 天，诊疗人数 810300 万 83.1 亿人次，据此估算 2018 年我国医疗废弃物产生量为 217 万吨；2019 年，我国医疗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226 万吨。

疫情影响之下，预计 2020 年全国新增口罩垃圾产量约 16.2 万吨，若叠加其它类型新增医疗废物，预计 2020 年全国医疗废物产量增幅或将超过 25%。可以看到，目前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运行压力明显。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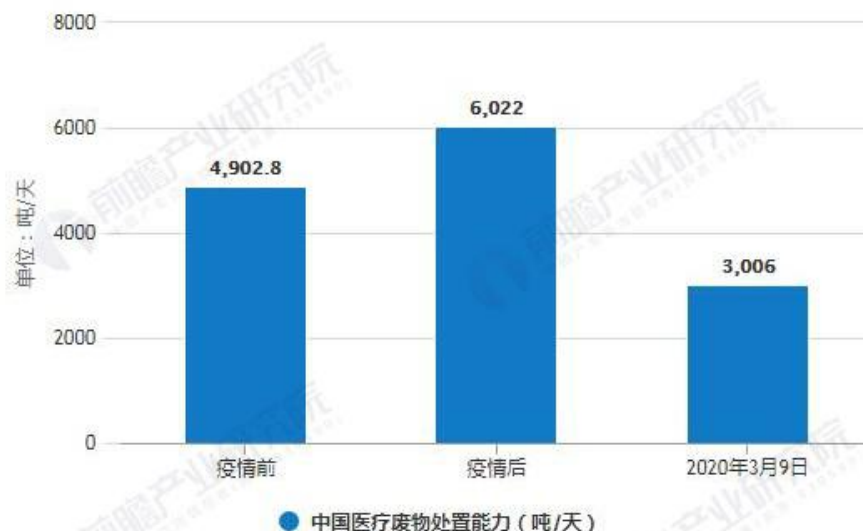
©前瞻经济学人APP

2、医疗废物日处理能力提高到 6022 吨/天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数据，目前全国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从疫情前的 4902.8 吨/天提高到了 6022 吨/天，提高了 23%，涉疫医疗废物全部当天收集转运当天处

理。3 月 9 日，全国共收集医疗废物 3006 吨，其中涉疫情医疗废物 468.9 吨，当天全国处置医疗废物 3001.9 吨，4.1 吨计入次日，平均负荷 49.8%。

2020 年中国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前瞻经济学人APP

3、中国医废处理领域龙头企业较少

目前我国医废领域布局的企业较少，暂未形成激烈竞争的局面，相关的上市公司有上海环境、高能环境、中钢国际、启迪环境等。以下是 4 家与疫情期间医废处理相关的上市公司的布局情况：

中国医废处理相关上市企业布局情况

企业简称	医废业务动态
上海环境	公司管理的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是上海唯一一家集填埋、焚烧、综合利用“三位一体”的综合型危险废物与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单位，负责上海市内医疗废物的处理。
高能环境	公司承担了火神山医院的医废处置和废水处理运营，公司拥有多家专业的运营医废、危废处置业务的分子公司。
中钢国际	公司下属中钢天澄承担设计的是湖北省荆门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启迪环境	公司目前运营及在建的医废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前瞻经济学人APP

4、十部委发文加强医废处理

目前国内依旧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疫情期间做好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规范医疗污水处理至关重要。2020 年 2 月 26 日，国家卫健委、生态环境部等 10 部委联合发布《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明确，要在 2020 年

底前实现每个地级以上城市至少建成 1 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到 2022 年 6 月底前, 实现每个县(市)都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输液瓶(袋)回收、利用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环境保护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通过对该文件核心要点的解读, 可以看出未来与医废处理相关的医废处理设施、医废收集工具、医废回收利用方案等领域存在较大市场机会。

《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重点强调内容分析情况

要点提取	相关内容	机会市场
加强废弃物的分类及源头管理	将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生活垃圾、输液瓶(袋)等进行分类管理。在做好分类的基础上, 要求医疗机构严格做好废弃物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等工作。	医废收集设备
解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不足的问题	明确要求, 未达标省份要在 2020 年底前实现每个地级以上城市至少建成 1 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到 2022 年 6 月底, 实现每个县(市)都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医废处理设备
解决输液瓶(袋)回收利用的问题	明确了“闭环管理、定点定向、全程追溯”的原则。特别是在回收利用环节, 由地方出台政策措施, 确保辖区内分别至少有 1 家回收和利用企业或 1 家回收利用一体化企业, 确保辖区内医疗机构输液瓶(袋)回收和利用全覆盖, 并做到定点定向。	医废回收方案

资料来源: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前瞻经济学人APP

5、2025 年中国医废处理市场规模将达 120 亿元

数据显示, 我国 2018 年潜在医废处置率仅为 35%, 远远低于发达国家的医废处置率, 医废处置市场尚存较大提升空间。关于医废处理行业市场规模方面, 就算不受疫情影响, 未来几年, 医疗废弃物的产生量和行业市场规模也将保持一定程度增长,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估算, 2023 年中国医疗废弃物处理市场规模或将达到 107.37 亿元, 同时医废产生量将达到 249.56 万吨。到 2025 年, 我国医疗废物处理市场规模将近 120 亿元。

2018-2025年中国医疗废弃物处理行业市场规模统计情况及预测



资料来源: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前瞻经济学人APP

来源: 前瞻产业研究院

阿长曰: 不要放水、不要放水。虽然现在经济压力较大, 但是还要一如既往地保持底线思维。